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彭)文综罚字〔2023〕12号

当事人：重庆八方印务有限公司（张念念）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91500243MAACD4JJ4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张念念

住所（住址等）：重庆市彭水自治县绍庆街道滨江社区插旗街百安小区负1-11

你单位擅自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未经权利人许可，复印其作品一案于2023年12月22日立案，2024年1月17日调查终结，主要违法事实如下：

2023年12月21日，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执法人员陈恒建（执法证号22004321027）任海燕（执法证号22004321029）李青松（执法证号22004321025）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重庆八方印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存放有《彭水县2022年秋小学学业质量达标检测》三年级至六年级科学试卷和《彭水县2022年秋小学学业质量达标检测》三年级至六年级道德与法治试卷共计800张，以及66本《师德清廉读本》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在当事人的办公电脑上检查到有《师德清廉读本》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两江小学》试卷等相关电子档案。当事人不能提供《印刷经营许可证》，不能提供试卷著作权人的许可使用合同。

经调查，当事人未取得印刷经营许可，擅自给彭水县两江小学印刷试卷660张，印刷价格是0.15元一张，共收取99元成本价，给黄家小学印刷682份试卷未交付，成本价值102元，私自印刷内部性资料出版物46份未销售，市场价值920元，共计违法经营额1121元，无违法所得。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八条：“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六条：“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的规定。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如下：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5张，重庆八方印务有限公司办公电脑截图4张，证明执法人员的执法过程。2.《调查询问通知书》一份；对法人张念念的《调查询问笔录》二份。对现场负责人吴家意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对杨华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对杨华川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及未与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事实。3.张念念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人的身份信息。4.重庆八方印务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024年1月19日，本机关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彭）文综罚告字（2023）12号，截止目前，本机关未收到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擅自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家版权局关于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如何理解适用损害公共利益有关问题的复函》（国权办〔2006〕43号）：“构成不正当竞争，危害经济秩序的行为即可认定为损害公共利益。”当事人侵权行为同时损害了公共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其作品的。”；

本机关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没收出版物866份。
3. 罚款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到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农村商业银行或者通过彭水公共缴费平台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4年1月31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